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博士班

(Ph.D.博士學位)

修業相關規定

93.10.0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4.06.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5.06.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5.06.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5.12.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6.05.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6.10.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7.03.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7.10.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8.05.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9.05.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事務小組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8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8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9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依教育部規定，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五至七年。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之間完成以下要求，方可取得博士學位（Ph.D.）：

- 一、 修滿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 三、 通過英語之外一種外語（以下稱「第二外語」）能力之測試。
- 四、 於國內外相關之學術刊物中發表至少兩篇論文。
- 五、 參與「研討會學習護照」達到 20 點。
- 六、 通過學科考筆試及論文提案口試（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七、 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初審。
- 八、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

一、畢業最低學分要求：必修學分+選修學分=30 學分

(一) 必修學分：「共同必修課程」17 學分，包括

1. 研究議題與方法 (3 學分)
2. 獨立研究 I、II (2 學分)
3. 身體、儀式與劇場研討 (3 學分)
4. 臺灣及中國劇場專題研討、世界劇場專題研討 (3 學分)
5. 戲劇論述寫作 I、II (6 學分)

(二) 選修學分：13 學分。

(三) 「獨立研究」(Independent Study) 課程：

1. 個別指導課程。請於前一學期預選課程之前繳交申請表格、申請電子檔，上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繳交，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表格請事先與課程老師洽談並簽名。
2. 本課程至多可以修習六次，最少必須修習兩次由畢業指導老師授課的「獨立研究」。
3. 本課程須於開放網路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加選「獨立研究」，方算選課完成。

二、學生必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並須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前完成。

系所	電腦托福 (TOEFL) CBT	全民英檢	多益 (TOEIC)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戲劇學系 博士班	213 分(含) 以上	中高級 初試(含)以上	750 分(含) 以上	5 級(含) 以上	225 分(含)以 上

三、第二外語能力之測試

必須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之前完成。語文種類以法、德、日、西語為主，或與其研究範圍相關之其他外國語文。通過方式有以下三種：

- (一) 通過語言檢定考試。
- (二) 曾以此外語撰寫過碩士論文者。
- (三) 於經過認定之學習機構，修習兩年以上者。

其他語言之認定資格，請參考【附件：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及認定機構】。

四、發表論文

- (一)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學位口試前，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的相關學術期刊中發表至少兩篇論文。
- (二) 國內學術期刊須為 105 年科技部人社中心期刊評比之第一、二、三級期刊。

- (三) 學生必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繳交論文抽印本、或期刊主編之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稿。

五、參與「研討會學習護照」，畢業門檻最少需要達到 20 點。點數說明如下：

- (一) 出席研討會：1 點
- (二) 擔任研討會評論人：2 點
- (三) 於研討會發表論文：3 點

六、指導教授

- (一) 學生於入學後，即可選定指導教授。最遲須於第三學期結束前通過指導教授申請。
- (二)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之申請須填寫正式申請書，且註明預計論文研究方向，並須經「博士班事務小組」討論核定後，交由本所存查。
- (三) 指導教授須為副教授以上。
- (四) 學生須選修指導教授之「獨立研究」至少兩次。如更換指導教授，仍須選修新指導教授之「獨立研究」至少兩次。
- (五)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須檢附「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本所核定。

七、學科考筆試：

- (一) 學科考筆試最遲應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若有特殊情況，可提出申請延期，以一學年為限。
- (二) 學生須修完畢業學分要求之三分之二學分數以上後(即 20 學分以上)，方可進行學科考。
- (三) 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出題目，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與論證清楚的二篇學術論述(每題字數不得低於三千字，不含書目之字數)，並須於取得題目後四天內繳交。
- (四) 學科考兩次，自「中國劇場」、「世界劇場」、「社會人文」三大類別中選擇兩個專題考試，每項學科考須先提交書單，並經「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
- (五) 各份書單須以二千至五千字陳述，說明此書單選定之專業原因。
- (六) 學科考書單「中國劇場」類、「世界劇場」類不得少於十五本學術專著，「社會人文」類不得少於二十本學術專著，五篇學術論文可抵算一本學術專著。
- (七) 學科考筆試若未通過，各科補考以一次為限。

八、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 (一)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須於兩門學科考筆試、英文及第二外語全部通過後，始得申請，上學期至遲須於 12 月 31 日、下學期至遲須於 5 月 31 日提出，並須提前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一個月(含)以前提出申請。未能通過提案口試，學生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案。惟修正提案以一次為限。論文提案最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口試通過，方可進行論文撰寫。
- (二) 論文提案以中文撰寫。若有例外情形，須以個案向所方提出申請。
- (三) 博士論文提案(打字，五千字至八千字，不含參考書目字數)內容應包含研究議題緣起與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 (四) 本所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後，「博士班事務小組」召集人就指導教授提出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聘選校內、外三至五位口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成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相關事宜，擇期舉行口試。

研究生於開始進行博士論文撰寫之前，須完成學科考筆試與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兩部份，通過之後即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登錄於成績單上。

九、論文初審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通過初審，使得參加學位考試。學位論文初審，須提前於口試三個月(含)以前提出。最遲需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學位論文初稿本，送請三位校內外委員審查之，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十、博士論文及學位考

- (一) 學位考試申請第 1 學期應於 5 月 31 日前提出，第 2 學期應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
- (二) 所辦於收到申請後，即由所長依教育部「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延聘原則」，以原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為主，延聘校內外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
- (三)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十一、博士證書、論文繳交份數與離校手續，依本校、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修業相關規定經「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第二外語能力檢定

1.日文（以下擇一）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3。
-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3 級合格。

2.法文（以下擇一）

- （1）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初級（DELF-A1）。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3.德文（以下擇一）

- （1）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 （2）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TestDaF）TDN3。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4.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
- （2）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